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筠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八〇號刑事判決對黃筠皓所為緩刑參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筠皓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8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同時宣告緩刑3年，於111年7月4日確定。嗣受刑人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即111年7月4日至113年7月3日），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義務勞務，惟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共計11次告誡，而僅完成36小時，受刑人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怠於履行勞務之故意甚明，顯然未知悔悟，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規定甚明。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受刑人如於緩刑期內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而符上揭情節重大之情事，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非不得本於職權及合目的性之考量撤銷其緩刑宣告。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111年5月2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嗣於111年7月4日確定，履行附帶條件期間為111年7月4日至113年7月3日，有上開案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 (二)、查受刑人原緩刑附帶義務勞務履行期間為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即111年7月4日至113年7月3日間本應履行120小時義務勞務，惟其均未履行，經新竹地檢署分別於112年3月13日、112年4月11日、112年5月8日、112年6月2日、112年7月13日發函告誡；復因其於112年8月1日履行勞務後，即未至義務勞務機構報到，履行狀況不佳，再經新竹地檢署分別於113年1月29日、113年3月1日、113年3月21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16日、113年6月26日特予發函告誡受刑人應儘速履行義務勞務，其均仍置之不理，亦查無在監在押紀錄而顯不

01 能收受上開告誡函文之情，然其履行期間內僅完成36小時之
02 義務勞務，有新竹地檢署義務勞務告誡函暨送達證書11份、
03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
04 附卷足憑，顯見受刑人知悉上情仍怠於履行勞務甚明。

05 (三)、本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中對受刑人所為之「提供義務勞務」
06 諭知，係原判決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條件，惟受刑人
07 經新竹地檢署共計11次之告誡，通知其應積極履行義務勞
08 務，其卻仍僅提供36小時之義務勞務，執上情觀之，益徵受
09 刑人顯無履行前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意，堪認其並未因受緩刑
10 之寬典而心生警惕且知所悔悟，所為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
11 項第4款規定，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並已動搖原
12 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即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告基
13 礎，足見前開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
14 罰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於法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陳采薇